

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越东路 918 号 8 幢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

项目员工 17 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免罚项目。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 第 0109 号）。2024 年 1 月 23 日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C3D9E06Q001W），有效期限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KS-24C03003），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

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为预压罐 16 台、泡沫成型机 12 台（11 用 1 备）、烘房 7 个（根据产品类型）、螺杆空压机 6 台、蒸汽中转储气罐 1 个、冷却塔 2 个等，具体详见验收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泡沫成型机（备用）和 1 个烘房（根据产品类型分类使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2、废气

本项目加热成型和烘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预压罐、泡沫成型机、烘房、螺杆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成型机液压油、废螺杆专用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成型机液压油、废螺杆专用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区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塑料汽车零部件 12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顺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